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荷塘区仙庾镇夏徐北线（Y014）道路提质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株洲市荷塘区

发包人：株洲市荷塘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湖南世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3日

发包人：株洲市荷塘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南世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荷塘区仙庾镇夏徐北线（Y014）道路提质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株洲市荷塘区

工程内容：道路提质改造等工作内容。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拟开竣工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2024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636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调与当地乡、村、村民的关系，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保证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到位，并督促乙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8)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进度并做好工程量的计量工作，及时拨付工程款；

(9) 监督乙方对农民工工作按湘政办发【2021】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执行。

(10) 监督乙方按照《株交函【2021】76号》执行安全生产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11) 甲方委派李佳锋为现场代表，代表甲方负责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职责与义务，负责本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施工管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理人的正常工作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必须到岗到位。主要工种的岗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一经发现上述人员未到岗，甲方有权停止施工，所延误的工期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安全文明施工：

①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人身伤害赔偿、财产损失概由乙方全权负责。

②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③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要有有效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工程进度：及时按照有关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报送甲方确认。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加快工程施工进度，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或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

（4）工程量的确认：及时做好工程计量资料及隐蔽工程记录资料，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计量核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乙方拒不参加计量核查，计量结果有效，可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合同管理：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并有权据此解除此合同。

（6）质量要求：接受甲方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不偷工减料，严格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9)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因乙方保护不力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有关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按量与劳务人员进行工资结算，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如有违反，甲方一经查实即从工程款中等额扣除直接支付予劳务人员；

(12)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3) 乙方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到位，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如有人员变更，需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现场质量管理

(1) 本工程监理单位为 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丽，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证号：43000272。

其职权为：负责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以及相关监理通知的签发、协助甲方做好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合同管理工作。

(2)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李佳锋；

职权：代表甲方具体履行本合同，负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的关系，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量的确认，以及现场其他事宜，负责协调与设计单位的联系，技术文件资料的发放等事宜。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材料质量要求

乙方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附合格证）及相关资料须报监理和业主验收，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使用，属不合格的材料须在 48 小时内由乙方负责清出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抽检材料、特殊材料、特殊试验等，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且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并备案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以财政、审计和业主议定。

四、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的检查严格按规定实施，不得故意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五、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组织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甲方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隐蔽工程签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位置、内容、数量、原因、日期等内容，能够画图的，必须以图列示，并及时摄像或拍照备案，涉及重大隐蔽工程签证的实行联合签证制度。

六、质量及安全事故处理

如乙方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由乙方和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招标工程（即设计施工图）内确定的工程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书执行。有效签证、设计变更中新增工程量如类似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工程量清单，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书内综合单价。

(2) 乙方作为参建主体之一，须切实履行株洲市政府关于“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管理规定，承诺竣工结算提交财评审核的金额不得超过已评预算的 110%，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进入结算审核。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属应该预见、预防的因素而乙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结算造价实行区级审计，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最后结果为该工程的结算价。

第五条 工程变更程序及签证要求

- (1) 项目变更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
- (2) 工程变更按照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荷塘区相关规定执行。
- (3) 施工期间的材料价不予调整。
- (4) 按甲方有关程序实施的变更和签证一并进入工程结算，结算原则同本合同结算原则。

第六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一、竣工验收：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乙方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审批完毕，并在区相关职能部门监督下组织监理单位、乙方、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二、结算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根据《区工程项目预结算评审资料管理办法》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投标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隐蔽工程记录签证资料等）等相关资料。

第七条 工程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湖南世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在结算审计前支付比例不超过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5%；
-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不计利息）；3%的工程质保金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

二、付款账号：

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湖南世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渌口支行

账 号：43050162753600000529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二、质量保修期及费用：所有工程要求乙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履行质量保修承诺（建设质量为终身责任制）。在保修期内，如是乙方原因，则免费三包，如非乙方原因，则由甲方视情况协商解决相关费用。在保修期外，乙方承诺三包，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如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维修及超过保修期的维修，按相关文件规定按实计价，材料费按市场价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追究

一、甲方违约责任如下：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前期的工程手续的办理、协调工程施工环境，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如下：

(1) 因乙方责任无故停工超过 7 天且工程不能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根据双方认定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损失进行评估。

(3) 乙方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工程量不认可，延期工期不予顺延，诚信考核扣 5 分。

(4) 如乙方未支付履约保函、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 因乙方原因不能如期完工，且不服从甲方调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相关批示、会议纪要及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规范、标准和其他合同文件。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有关部门单位登记编号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1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13日

